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廢字第 41-101-02069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27 分執行

稽查勤務時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後方，發現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未妥善處理油脂致污染水溝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掣發 101 年 1 月

16

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69211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2 月 4 日廢字第 41-101-02069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

鍰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案處分對象尚有疑義，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3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41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

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